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2 批出資額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年度國產北資字第 2 號

主旨：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4 年度第 2 批有限公司出資額共 4 宗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有財產法第 5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。
- 二、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1 時整，在本公司(以下簡稱標售機構)投標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1 時整同地點開標。

二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(一) 投標資格：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購買有限公司出資額之自然人或公、私法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(二) 投標方式：

1、郵遞投標。

2、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標售機構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00 號 10 樓)(電話：(02)8771-1168 轉分機 2130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等，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(臺北敦南郵局第 108-250 號郵政信箱)。

三、本批標售之有限公司出資額名稱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，詳如附表。

- 四、投標人於得標後，除有優先受讓權者，另候通知繳款外，其餘應向標售機構領取繳款書，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
- 五、標售之有限公司出資額，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15 日（工作日）內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協同得標人辦理過戶手續。
- 六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標售機構公告(佈)欄公告為準。
（標售機構標售資料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tfasc.com.tw>）

附表：

標售有限公司出資額名稱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下：

標號	出 資 額 名 稱	數量（元）	標售底價（元）	保證金金額（元）	備 註
1	葉財記投資有限公司出資額	44,000,000	28,212,106	2,822,000	1、公司登記規費 1,000 元及相關過戶費用由得標人負擔。 2、本標號出資額不同意轉讓之股東，依公司法第 111 條第 3 項規定有優先受讓權。
2	宏勇搬家通運有限公司出資額	2,062,740	1,289,526	129,000	同第 1 標號。
3	富邑交通有限公司出資額	11,790,721	6,204,372	621,000	同第 1 標號。
4	國英貨運有限公司出資額	3,065,538	1,816,754	182,000	同第 1 標號。